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學科免修辦法

109. 3. 24修定  
111. 6. 21特推會通過

壹、依據

- (一)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88. 2. 3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10951號令修正發布】。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95. 9. 29. 教育部(95)台參字第0950141561c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0. 9. 14. 北市教特字第10043118400號函】。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2. 7. 11. 北市教特字第10237567100號函修正】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105. 12. 19. 北市教特字第10542671600號令發布】。
- (六)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110. 10. 27臺北市教育局第11037次局務會議通過】。

貳、目的

推展本校彈性、開放、多元資優教育精神與理念，全面提供學科資優學生發展潛能機會。

參、實施對象：

- (一)本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
- (二)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須返回本校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符合申請資格規定後，始得申請。

肆、實施方式

一、申請學科(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學科)

年級	申請科目
高一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A、B)、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三	國語文、英語文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第1週，公告辦法當日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請先上網下載學科免修相關表格，填寫後繳交至教務處特教組。

申請網頁請以下列兩種方式連結：

- (一)中山首頁「最新消息」處，鍵入關鍵字「免修」，該則消息的相關連結。

(二)中山首頁→校務行政→教務處→特教組→縮短修業年限，下載免修報名表件。

(三)檢附具備學術性向資優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下列資料請擇一提出：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與欲申請免修科目相關之會考成績須達 PR97(三年內有效)。
2. 如欲申請免修科目之會考成績未達 PR97，須參加與欲申請免修科目相關之學術性向測驗，且成績達 PR97(三年內有效)。
3. 通過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證明。(須通過與欲申請免修科目相關班別)
4.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5. 注意事項：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符合資優資格者始能依各科申請條件提出申請。

(2).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四)填寫免修申請表、學習輔導計畫表。

四、各科申請條件：須具備申請方式(三)者，始可依下列學科申請條件提出申請。

(一)高一上學期新生申請者

學科	免修申請資格(下列資格為申請該科須符合)
國語文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選擇題全對滿分，且寫作滿級分。
英語文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成績選擇題(閱讀與聽力)全對。
數學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全對
物理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條件至少符合一項： 1.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 2. 通過「物理」奧林匹亞初選者 3. 參加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初賽入選者

化學	<p>申請者皆須符合(一)、(二)條件者始得申請。</p> <p>(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p> <p>(二)條件至少符合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試入學者：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li> <li>2. 通過「化學」奧林匹亞初選者</li> </ol>
生物	<p>申請者皆須符合(一)、(二)條件者始得申請。</p> <p>(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p> <p>(二)條件至少符合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試入學者：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li> <li>2. 通過「生物」奧林匹亞初選者</li> </ol>
地球科學	<p>申請者皆須符合(一)、(二)條件者始得申請。</p> <p>(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p> <p>(二)免試入學者：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p>
歷史	<p>申請者皆須符合(一)、(二)條件者始得申請。</p> <p>(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p> <p>(二)免試入學者：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成績全對</p>
地理	<p>申請者皆須符合(一)、(二)條件者始得申請。</p> <p>(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p> <p>(二)條件至少符合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試入學者：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成績全對</li> <li>2. 參加「地理知識大競賽」獲全國前三名</li> </ol>
公民與社會	<p>申請者皆須符合(一)、(二)條件者始得申請。</p> <p>(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p> <p>(二)條件至少符合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成績全對</li> <li>2.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社會科學類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li> <li>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li> <li>4. 專家學者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li> </ol>

(二) 高一下至高三學生申請者：具備申請方式(三)者，依下列學科申請條件提出申請。

學科	免修申請資格	
國語文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及(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高一第2學期以後申請者，前一次國文科成績達同年級該科修習總人數前百分之七。	
英語文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及(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高一第2學期以後申請者，前一次英文科成績達同年級該科修習總人數前百分之七。	
數學 數學 A 數學 B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及(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高一第2學期以後申請者：前一次數學科成績達同年級該科修習總人數前百分七。 註：高二第2學期申請者：需與前學期相同科目才能提出申請。	
物理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及(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高一第2學期申請者：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或通過物理奧林匹亞初選者。	如高一上學期因對開課程關係未有對應學科之成績，其申請資格同高一上學期申請者
化學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及(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高一第2學期申請者：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或通過化學奧林匹亞初選者。	
生物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及(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高一第2學期申請者：：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或通過化學奧林匹亞初選者。	
地球科學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及(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高一第2學期申請者：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	

歷史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及（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高一第2學期以後申請者：前一次歷史科成績達同年級該科修習總人數前百分之七。
地理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及（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高一第2學期以後申請者：前一次地理科成績達同年級該科修習總人數前百分之七，或符合「地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前三名之資格者。
公民與社會	申請學生必須符合第（一）、（二）及（三）～（五）項資格必須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一）前一次公民與社會成績達同學級該科修習總人數前百分之七。 （二）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四）專家學者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 五、鑑定作業程序

- （一）由特教組及免修甄別小組依申請資格審查後，公告參加初選名單。
- （二）申請後如未能參加甄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 （三）初選方式：筆試範圍為免修學期的全部課程內容

學科	方式
國語文	筆試（含寫作）
數學	筆試
物理	筆試
化學	筆試
生物	筆試
地球科學	筆試
歷史	筆試
地理	筆試
公民與社會	筆試

### （四）複選方式

學科	方式
國語文	面試(若初選未達90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數學	面試(若初選未達87.5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物理	實驗實作（須完整呈現實驗之操作及實驗報告）、面試
化學	實驗實作（須完整呈現實驗之操作及實驗報告）、面試
生物	實驗實作（須完整呈現實驗之操作及實驗報告）、面試
地球科學	面試
歷史	面試+申論題

地理	面試
公民與社會	1. 面試 2. 報告

(五) 通過標準

學科	通過標準
國語文	初選筆試占80%，面試占20%，總分須達90分以上
數學	初選筆試占80%，面試占20%，總分須達90分以上
物理	1. 初選筆試須達90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實驗實作及面試皆須達85分
化學	1. 初選筆試須達90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實驗實作及面試皆須達85分
生物	1. 初選筆試須達90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實驗實作及面試皆須達85分
地球科學	1. 初選筆試須達90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面試須達85分
歷史	1. 初選筆試須達90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面試及申論題各占50%，總分須達90分以上
地理	1. 初選筆試需達90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筆試占50%，面試占50%，總分須達80分以上
公民與社會	筆試、面試、報告成績均須達90分以上

(六) 英文甄選標準：各年級同學對照下表符合標準，並檢附相關成績單影本及英文科學習輔導計畫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英文。

測驗條件	TOEFL -CBT	TOEFL -IBT	TOEIC	IELTS 註2	全民 英檢	全民英檢					通過 審核
						級數	聽	閱	寫	口	
(一)	213	80	L&R: 815 S:7 W:8	6.0	通過 高級	中級	110	110	90	90	高一 英文
						中高級	90	90	80	80	
(二)	237註1	92	L&R: 880 S:8 W:9	6.5	通過 高級	中高級	100	100	90	90	高二 英文
(三)	250	100	L&R: 915 S:8 W:9	7.0	通過 高級	中高級	110	110	95	95	高三 英文

※註1須通過校內寫作測驗者（寫作測驗時間另訂）。

註2IELTS 測驗之每一項目，皆須達到表列標準。

註③TOEIC 測驗之 L&R、S 與 W 皆須達到表列標準。

註④以上標準化測驗採計時間為發證後2年內。

六、放榜：(一)第1學期錄取名單於9月15日前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

(二)第2學期錄取名單於3月15日前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

#### 伍、申請免修相關規定：

一、請申請同學依照申請的輔導計畫表，至指定地點進行加深加廣學習，不得任意離開場所或進到班級為原則，除非其申請計畫中，原已備註或事前提出申請，並得到任課老師認可。

二、凡通過各該科免修同學請確實至指定地點進行加深加廣學習，並確實填寫出缺席表，以利掌握學習及出勤狀況。

#### 陸、免修通過學生學期成績評量方式

一、凡通過各該科免修同學，除須依照學習輔導計畫進行免修外，各該科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由原班各該科任課教師依考試及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情形給予成績，且通過者須回原班參加各次期中考，以實際得分為該次期中考成績。

二、經免修鑑定合格學生，需主動且定期告知學習輔導計畫指導老師（原則上為免修學科任課教師）自己的學習情形，期末或每次期中考另須繳交學習報告（依學習輔導計畫所訂內容繳交）。

三、學期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依學生各次期中考成績及學習報告綜合評分。

柒、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111學年度中山女高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b>壹、基本資料</b>	姓名		班級/ 座號	年 班 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 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學號			
	家長 姓名		通訊 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通訊 地址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b>貳、申請資格</b>	<b>鑑輔會鑑定文號</b>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一、 資優 資格 證明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 此為必要條件，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符合資優資格者始能依各科條件提出申請。 註2.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具有資優資格者，方始得申請免修。							
二、 申請 科目 學業 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學 期	成績	年級排名 或相對地 位	評量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 請參考計劃中四、各科申請條件。							
報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上學期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下至高三申請者 請註明申請資格_____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 各科 鑑定 成就 測驗	評量科 目	評量工具名稱	申請條件標準	實施日 期	評量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 教師觀察紀錄 (由任 課教師 /導師 填寫)	填寫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社會 適應 評量 (由任 課教師 /導師 填寫)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家長 觀察 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鑑定結果	是否通過	項目標準				免修甄選小組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複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免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免修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各科鑑定表準進行評量依據				(報名現場審核)	
	申請者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推薦老師簽名	教務主任核章		

##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免修學習輔導計畫表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 二、學習輔導計畫

<b>(一)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 (班級)、授課教師</b>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 (班級)	授課教師	
<b>(二) 課程調整說明</b>			
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自學，學習計畫包含：			
填寫人： _____ 職稱：學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b>(三)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b>			
學習時間：			
1. 本計畫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施			
2. 請說明每週免修時間為星期幾的第幾節：			
星期一 第 _____ 節      星期四 第 _____ 節			
星期二 第 _____ 節      星期五 第 _____ 節			
星期三 第 _____ 節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地點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選用線上資源：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_____ )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每 週 學習大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